

中華科技大學 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申請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社團活動水準，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施予輔導，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登記之社團經評鑑成績乙等（70分以上）以上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社團提出之申請須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具體有效之社團改進方案。
- 二、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之主要目的。
- 三、課程所需時數、授課人數、內容，及經費概算。

社團申請案經學生自治會初審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複審核准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每次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，其授課鐘點費每次不可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每學期最少上課8次，每次上課人數不可低於12人（出席者須簽到）；每次上課須紀錄授課內容及出席人員，並送交課指組作為考核依據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補助最多十個社團為原則，以參加校外教學及社區服務之社團優先補助；每個社團最高補助金額8,000元。

前項補助款得依各年度預算調整。

第六條 每學期應辦理社團評鑑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—80分以上者。
- 二、乙等—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。
- 三、丙等—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。

每學期評鑑未達乙等以上者，下一個學期不可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。

第七條 凡補助之社團，在學期末前須繳交社團研習成果報告至課指組，憑以辦理核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